

儲安平著

英國與印度

科學書店印行

279861

12

英 國 與 印 度

1600-1943

著 平 安 儲



科 學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FUDAN JPZ0000011578F 复旦图书馆

英 國 與 印 度

每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諸 安 公

發 行 人 宋 乃 公

總 編 輯 俞 頌 華

總 發 行 所 科 學 書 店

桂林總店第七六號

成都分店西大街

分 發 行 所 科 學 書 店

桂林西成路十三號

印 刷 者 科 學 印 刷 廠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

序

本書著者茲得出版人之請，就本書內容作一簡單之說明：本書主旨在考察 1600—1857 年（三月）之間之英印關係。本書不僅就過去英印歷史關係加以扼要之敘述，並進而就各有關問題及未來局勢作審慎之研究；廣土衆民之印度何以滅亡於一個商業公司之手？東印度公司究以何種邏輯造成此史無前例之殖民征服？東印度公司之吞併印度究竟係英國政府所授意？此一歷史久長實力宏厚之殖民公司何以終又消滅？（以上第一章）印度民族運動演變之背景若何？何以印人對於 1858, 1919, 1935 各次之「印度政府法」不能滿意？英國對印所能讓步者爲何？所不能讓步者爲何？克利浦斯訪印之行何以終於失敗？（以第二章）英國能允許印度獨立乎？印度能任外交上得到有實效的援助乎？印人之民族意識已成熟乎？僅僅英殖民意識即能推翻外族的統治乎？甘地政策之評價若何？在何種原則下印度始能獲得獨立？印人之獨立願望在短時期內有實現可能乎？（以

上第三章）上述各端俱爲本書著者努力考察者。

惟本書著者願在此表白一言：他自始至終未嘗欲意在本書標題下撰製論文，因他深知他對於本書所涉的問題並無充分之知識；祇因他所執教的學校曾邀他講演，一時的興會終使他草成先稿，因之，本書的假裝白不能如通常所希望的那樣嚴謹，而材料的出處亦多未能一一註明。

在戰爭時期從事著述，已多困難，何況他所寄身之地又復是一個十分閉塞的小鎮，在那兒既無任何特別材料供其參考，也無「靈通的消息」有助於他安置結實的引證。他最初實未計及此稿可以出版；他今將此稿付梓，亦僅以應一般欲考察英印關係者之需求而已。

著者的謝意願向其友人陳之通會顯華甫先生表示；他們對於本書的出版，曾給予極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
於新加坡國立印刷局

目錄

序

第一章

從貿易進而爲征服

一

第二章

從要求進而爲抗拒

五八

第三章

印度獨立問題之觀察

一二七

第一章 從貿易進而爲征服

一四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葡萄牙人法斯哥·達·加瑪（Vasco da Gama）經好望角而達印度，在印度半島西南部的科利庫特（Calicut）地方登陸，爲歐人尋求多時的直通印度航線，至此實現。印度和歐洲的直接往還，自此開始；而我們敘述英國和印度接觸的歷史，也可追溯到這可紀念的一天。英人最初一次實際抵達印度島航行，約在一五九〇年與一五九四年之間；而當英荷海戰正在進行之時，英國在土耳其一帶經商的商人，已有越過印度大陸而旅行達東者，他們回國後對於波斯灣、印度、以及麻刺甲等地種種情形的報告，且曾大壯日後東印度公司發起人之胆。但我們論及英人對印度的經營，應當以一六〇〇年爲始。一六〇〇年的最後一天，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unto the East Indies) 成立，女王依爾薩伯給予該公司一個特許狀 (charter)，允許自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貿易，由該公司獨家經營。這種特許狀公司，原是十六七世紀殖民貿易組織的特色，終十六世紀，新發現的世界，無論是非洲、美洲、或者印度沿岸，大都為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所佔；他們自不歡迎外來者侵入他們的範圍或分享他們的所得。所以那時西葡兩國以外的殖民商人，既須防禦海盜出沒無常的劫掠，復須對付先至者的無情的抗拒；凡此均非具有海陸作戰的組織和權力不可。特許狀公司類都自國家得到若干外交及軍事的特權，並得在殖民地行使統治，調統貿易；這種特許狀公司，當時的英、法、荷、瑞典、丹麥、普魯士等國都有。但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成立後，頗受國內各方面的攻擊。這個公司最初的資本是六萬五千鎊磅；此數在今日誠然渺不足道，而在三百五十年以前的英國社會，已屬可觀。除其應繳，須付現款，而運入者大率是奢侈之品，故有者謂其現金外流，實損國計。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第一批船隻，滿載桂皮、丁香和香椒等香料，自印返國，贏利達百分之五十；這種厚利的貿易，自使衆人心動，

故有者謂其侵蝕專利，妨礙私人的經營。私營業為法律所禁，但利之所趨，在十七世紀末葉，私營東印度一帶的貿易者，不乏其人。一六八九年，又有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之成立。有特許狀的商人和無特許狀的商人之間，已糾紛疊起，自新公司出現後，雖有印度的競爭，益趨激烈。新公司在政治上接近於輝格黨（Whigs），故雙方的爭鬥，竟使下院亦為之騷動。當時各方面都力阻老公司特許狀的續領，幸賴金錢的力量，老公司的特許狀終得延長未斷。據羅勒味林（G. M. Trevelyan）所記，在一六八八年至一七〇〇年的十一年內，Sir Josiah Child 為保護老公司的壟斷權力起見，曾贈送於閣員及議員者，達十萬鎊之巨。新舊公司互鬥的局面，自不宜長此不變，終以財政大臣哥德芬（Lord Godolphin）之斡旋，兩公司在二七〇八年併而為一，名曰英荷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雙方既攜手合作，遂舉筆力，從事印度之經營。我們通常所稱的東印度公司，實指這個聯合公司而言。

當時印度沿海，是葡萄牙人的勢力範圍。霍金（Hawkins）艦長雖在一六〇八年訪

阿亞格刺 (Agra) 的土酋，獲得在蘇拉特 (Surat) 地方設廠的許可，但他們之能否在印度立足，全看他們之能否戰勝葡人。一六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葡艦四艘全圍在 P. 河口外圍捕英船，爲英方貝斯脫 (Beest) 艦長大敗。日後英人之館在蘇拉特、康格爾 (Bay of Cambay) 以及附近內地設廠，實均賴此一戰。同年十一月，英人復得奧臥兒 (Mogul) 帝國的敕書，得在印度大陸居住貿易。一六一二至一六二二這十年之間，英葡兩國的商人在波斯灣和阿剌伯海上，屢起戰爭，但葡萄牙自被西班牙合併（一五八〇）後，國勢日弱，所以無論一六一五年、一六二〇年、一六二二年各次海戰，勝利無不屬於後來者一方。一六二二年一次的大勝，波斯灣上被稱爲葡萄牙人在亞洲殖民地中的珍珠的奧馬茲 (Ormuz)，亦復被英人佔領。

那時英人一面在蘇拉特一帶經營，同時復東向而趨麻刺甲海中的丁香羣島；但他們在此一帶所遇的敵人，實遠較葡人爲強。在抵禦東方的葡萄牙人時，英荷兩國的商人，原能互通聲氣，但當葡人在東方海洋中之勢力不振後，英荷兩國的商人，轉而被此仇視。那時的荷蘭，西班牙的威脅已成過去，法蘭西的威脅尙未來，故國土雖小而意富

強盜人，偶爾島和丁香羣島的葡人先後爲他們所逐，印度羣島全爲荷蘭商人一家之下。一六三三年，有英人九名在丁香羣島安倍那（*Amboyna*）地方殺荷蘭總督Van Speijk，拷問至死，聞其圖謀攻擊荷蘭堡壘。詹姆斯一世的英國，對此竟無法對付，直至一六五四年，克倫威爾時代，英人始能一報安倍那之仇。

英人既被逐於丁香羣島，祇得改向印度大陸發展。所以英人之經營印度，其始事在西都之馬拉巴海岸（*The Malabar Coast*）。一六二五年以後，始移向東部之卡魯爾海岸（*The Coromandel Coast*）發展。一六三九年，*Francis Day*自莫臥兒帝國在卡魯爾東南部海岸購得土地一方，建聖喬治堡（*Fort St. George*），以作貿易的根據地。東印度貿易公司早於一六一一年，已在東部海岸的 *Masulipatan* 地方設廠經商，至此亦將該處的主要工廠移至聖喬治堡；這個聖喬治堡就是日後的馬德拉斯（*Madras*），而爲英人在印度擁有土地的嚆矢。所有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半島東部海岸以及孟加拉灣一帶的貿易居留地（*Settlement*），自一六五八年始，都歸馬德拉斯管區（*Madras Presidancy*，一六五年前立）管轄。

英人在馬德拉斯一帶經商時，其目光復北投而注視於奧里薩（Orissa）及孟加拉灣。一六三三年，Rajah Cartwright北航至卡塔克（Cutback）附近之Warisaphur海口，與奧里薩土酋談判通商，翌年，莫臥兒帝國即允許英人在孟加拉貿易。一六五一年，孟加拉灣上之主要港口呼格里（Hughli）即有英人經商，而六年以後，呼格里即為東印度公司駐孟加拉灣上的總經理處。當英人在東南海岸孟加拉灣上的進展順利時，復思在恆河下游之三角洲建立其勢力。一六七九年，公司曾將莫臥兒帝國的敕書，允許英人除於蘇拉特一地外，可以豁免納稅。但這項文告為當時莫臥兒帝國的孟加拉總督Farukh Khan所拒。東印度公司在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復辟以後，資本曾加擴充，武備亦見增強，那時公司當局，如在國內的Sir Josiah Child和在印度的Sir John Child，都主張在與莫臥兒帝國的爭鬥中，必須以武力從事，所以一六八六年，公司方面決訴諸武力，以維護其「權利」。翌年九月，英人陷加爾各答（Calcutta），莫臥兒帝國求和，加爾各答乃成為英人通商口岸之一，英人在呼格里的工廠，也遷至此處。並於一七〇〇年建威廉堡（Fort William），此即日後的加爾各答的核心。東印度公司在孟加拉

的經營，自此悉以加爾各答爲樞紐。加爾各答且自一七七三年，成爲英領印度的首都，而至一九二二年印度政府遷至德里（Delhi）爲止。

至於英人在印度西部海岸的情形，英人除在蘇拉特營商外，對於既有商業價值復有戰略價值的孟買（Bombay），早已注視。因爲孟買位於印度半島西部海岸的中心，而又居於莫臥兒帝國權力以外；在該處設防可以不致觸犯莫臥兒帝國。一六六一年，查理二世娶葡萄牙喀德羅公主（Catherine of Braganza），葡王以葡國在印度的商埠孟買爲嫁奩。一六六八年，查理二世即以每年十鎊的租金，轉租於東印度公司。公司曾在孟買設防（一六七〇年），十年以後，孟買便一躍而超過蘇拉特，成爲英人在印度的一個主要港口。所以，在十七世紀末葉，英人在印度已擁有馬德拉斯、加爾各答和孟買三大商埠，而日後英人之在印度之自經營貿易而建立帝國，亦即以上述三地爲據點。

二

東印度公司的歷史，約可分爲兩個時期。前一個時期自一六〇〇年至一七四八

年，當時幾一百五十年；在這一時期裏，東印度公司的活動，殆屬純粹的商業性質。後一個時期自一七四八年至一八五八年，凡一百一十年，在這二時期裏，東印度公司的活動和組織的性質，已從商業而變為政治的了。我們現在進而敘述者，即此後一時期內英人在印度的歷史。

這一個時期內的東印度公司，我們須將它在印度的征服工作和它自身的改組以及消滅，分別加以考察。十六世紀爲西葡兩國分霸殖民地的局面，至十七世紀即生變化，而荷三國的殖民事業，先後發達，英法兩國急起直追，至十七世紀末葉，尙在西葡殖民帝國下的版圖，大都落入英法兩國掌中。英法兩國既均思樹立海權，爭霸世界，其終將發生衝突，實屬自然。十八世紀英法兩國所從事的戰爭，不僅牽涉甚廣，抑亦延續極久，所以有的史家亦稱之爲英法的二次「百年之戰」。在這幾時費錢的爭霸戰中，印度實居重要的地位。英法在印度的鬥爭，嚴格言之，直至十八世紀末葉，猶未中止。法人始終與印度土酋結合，策動反英，直到拿破崙失敗後，法人對於印度的野心，才算收斂。法人在印度的勢力，才算真正肅清。但若論雙方形勢，則英法在印度的衝突，至一

以四八年已達最高點，一七四八年以後，法人即開始轉入失敗的命運。

吾人將一七四八年作為東印度公司前後兩個時期的界限者，因東印度公司之在相當範圍內行使一種政府的職權，實以是年為始。這一年，東印度公司在馬德拉斯組織軍隊，有一小隊印度兵（Sepoys）成立。莫臥兒帝自一七〇七年奧朗則布大帝（Aurangzeb）逝世後，即趨於分裂瓦解，德干高原（Deccan），孟加拉和烏德（Oudh）等地的總督，均認為半獨立的君主，整個的印度半島漸入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故無論因為防禦土人或防禦法人的攻擊，東印度公司組織軍隊，以資自衛，均屬必要。那時法國在印度的杜普雷克斯總督（Dupleix）正是雄心勃勃，想在印度建立一個殖民帝國，而將英國的勢力逐出於印度以外。莫臥兒帝國分裂的局面，正大有助於他的策略。他於一七五〇年竟推倒印度南部加那的克省（Carnatic）的總督，扶植另一受其提縱的君主，使之脫離莫臥兒帝國而宣告獨立。這事自足給予馬德拉斯一種威脅。亞瑟特（Arcot，加那的克之首都）王位之爭奪，終引起了英法的戰機。最初是杜普雷克斯所向背，英方幸賴克萊武（Clive）之英勇，再於一七五一年攻佔亞瑟特而死守不放，法人終於挫敗，

而其所扶植之僭主亦不再有人保護。是後這種鬥爭遂延於全岸。而一七五七年普拉西（Plassey）之役，實為其中最主要之一役。

普拉西之戰的直接原因雖為「黑洞事件」（“Black Hole” of Calcutta），但其幕後仍為英法之爭。「黑洞事件」不過是孟加拉的少年總督蘇拉哲（Surajud- Dowlah）排英思想中所造成的一件偶然事件，而蘇拉哲的後面，則站著杜普雷克斯的影子。當克萊武從馬德拉斯北馳營救加爾各答時，原擬雙方訂一息事的條約，但正巧英法這時已正式宣戰（七年戰爭），而在英法的衝突中，蘇拉哲復立於法國的一邊，克萊武乃佈陣於恆河下流的普拉西地方，一戰而蘇拉哲的政權摧毀，另由克萊武薦舉米爾法（Mir Jafar）為替；此人覬覦蘇拉哲之職位，為時已久。同時英法在印度迄今為止的表面的和平，既已撕破。法人在孟加拉灣上的根據地德拉克哥（Chandernagore），遂為英人所奪。一七六〇年，法人在萬德華須（Vandewasli）遭受決定性的大敗。一七六二年，法人在印度的首都朋第舍利（Pondicherry）亦陷於英人之手，法人在印度的勢力，至此江河日下而一蹶不振。亞科特之戰，英人將其敵人的勢力逐出於印度南部，普拉西

一役則使法人退出了孟加拉一帶。米雅法除獻款一百五十萬鎊外，復將加爾各答週圍八百五十二方里土地之使用權，割讓於東印度公司。法人對於他們的失敗，自難甘心，他們曾在暗中煽動土人，對英人作各種暴烈的攻擊，但這種並無實效的屠殺案件，正供給英人征服工作中最適當的藉口。一七六四年的巴克薩之戰（Buxar）就是最好的例子。巴克薩一役的結果，是莫臥兒帝國將孟加拉，烏德和貝哈爾（Bihar）三省割歸東印度公司。法人的勢力在這些地帶完全被英人肅清，而莫臥兒帝國至此亦更受治於英人。英人久思在孟加拉建立根據地，蓋孟加拉位於恆河下流，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素有印度天府之稱，其在形勢上，進可扼德里之咽喉，退可與馬德拉斯成犄角之勢，英人今竟如願以償；日後不列顛印度帝國之創立，實即肇基於此。

法人的勢力既被逐，印度，英人乃得獨佔經營，在以後的一百年內，東印度公司的軍隊和商人，幾乎占據了印度的全部。克萊武以後的征服印度的人物，當以華倫哈斯頓斯（Warren Hastings 1773—1785）、康華理斯（Lord Cornwallis 1786—1793）、衛爾茲力（Lord Wellesley 1798—1805）、達爾豪斯（Lord Hastings 1813—1